

证券代码：838870

证券简称：讯联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深圳中科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明宇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召集人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231,67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覃芳出席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考虑到行业环境及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融资和决策等方面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731,6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考虑到行业环境及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异议股东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在期限内由其或指定的其他方进行收购，以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

1、收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出席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虽出席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4)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挂牌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5)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6)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收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的价格

回购价格将考虑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确定，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3、回购的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10个自然日止；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亲自送达、或通过快递寄送（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4、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特别提示与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时效性，公司郑重提示，如股东存在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覃芳

联系电话：0755-8388008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2601房-2605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731,6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提交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关安排；
- (4) 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

- (5)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为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731,6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特制定新的公司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制度废止。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0-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731,6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鑫诺（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栋、张浩泳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鑫诺（深圳）律师事务所杨栋、张浩泳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的见证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中科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本次会议议案文本

深圳中科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